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财资环指〔2020〕25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0年国土空间规划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2020年国土空间规划等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湘自然资函〔2020〕107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补助等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湘自然资函〔2020〕114号），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2020年国土空间规划等项目资金下达，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并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3、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2020 年扶贫援疆资金明细表

2、2020 年国土空间规划等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7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